

本版推荐



《爱起名字的老婆婆》，辛西娅·赖伦特/文，凯瑟琳·布朗/图，张亦驰/译，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5年11月第一版，33.80元

这本书的作者是凯迪克奖及纽伯瑞奖的常胜将军辛西娅·赖伦特，她擅长以精简的文字引发最深刻的感情。绘者凯瑟琳·布朗的水彩画色彩明亮、画风轻快，除了丰富的故事性，更营造出绝妙的视觉效果，不管是老婆婆奇特的造型，或是那些拟人化的有嘴巴、有眼睛的家具，都让这个令人感动的故事更添浓厚的戏剧色彩。老婆婆只替比她活得久的东西取名，因为她不想再经历失去时难过的心情。可是有一天，一只害羞的小狗来到她的院门前，老婆婆的心渐渐起了变化……该书让孩子从小感受人世间的爱与被爱，至真、至善、至美的经历和体验。



《这不是我的帽子》，[美]乔恩·克拉森 文/图，杨玲玲、彭懿/译，明天出版社2013年10月第一版，32.80元

2013年，美国凯迪克大奖评委会宣布把当年的金奖颁给乔恩·克拉森的《这不是我的帽子》。始于1938年的凯迪克大奖是世界影响力的图画书奖，被誉为图画书界的“奥斯卡”。乔恩·克拉森原本就是一位动画电影工作者，他将电影的蒙太奇思维娴熟地运用到图画书创作中，把故事讲得精彩流畅，充满戏剧性和幽默感。图画书是一种“文”与“图相乘”的艺术——文字所讲的故事与画面所讲的故事并非简单相加，而是和谐交融、相互协调，共同拓展更为广阔的叙事空间。《这不是我的帽子》是一本把“文”与“图”的艺术手法演绎得淋漓尽致、淋漓尽致的图画书，让我们触摸到图画书这种艺术形态的精髓所在。



阿来

小说有两条线，一虚一实：实的是桑吉和他的家庭与学校，虚的是当地的官场。这官场已渗透着腐败气息，虫草的“官场旅行记”充满讽刺意味。

阿来写少年小说：少年、虫草和沉重俗世

■刘绪源

草芽。冬天里煮一根牛骨头，放了一夜的汤，第二天早上就凝成这种样子，有点透明的、娇嫩的、似乎是一碰就会破碎的。”在以往的儿童文学里，这样的描写并不多见。就我记忆所及，是在川端康成描写雪国的长篇中约略见过这种细微独到的感觉和体验。

一味静态的写景在儿童小说中是有点犯忌的，是否阿来不了解儿童读者的欣赏习惯？并不。本书这第一二章读来大觉顺畅，作者虽多写景，但一切景语皆情语，他是把景物放在儿童的心理过程中展开，这是一个逃课的孩子在悬想远处学校里点名的情形，他将眼前的景与心中的景交替地写，又伴随着对孩子家庭、经历、性格的生动介绍。这里的笔墨切换灵动自由，轻松而老到，让我们看到了一位成熟作家的文学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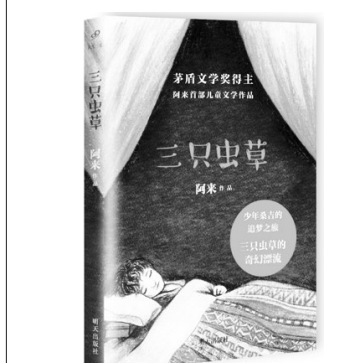
逃课的是一位优秀学生，几乎是有点“天才”的藏区儿童。这“天才”二字一点没拔高，作家确是写出了一个充满孩子气而又有旺盛求知欲的少年。他问老师“哲学是什么”，老师说“这个我也不知道”，他就说：“我知道，这个不知道是说不出的知道，不是我这种不知道。”老师被他感动了，摸摸他的头说：“很快的，很快的，我就要教不了你了。”这位高大硬朗、留着络腮胡的老师说得眼里有了泪花。

孩子的姐姐在城里念中学，买衣服要花好多钱，爸妈说给奶奶治病的钱都花光了，他听了心里很难受，但他知道姐姐那些衣服、裙子是必须要买的。姐姐回家时，他对姐姐说：“女生就应该打扮得花枝招展。”姐姐笑着打他说：“花枝招展，这是贬义词。”他马上翻字典，“字典上没说是贬义词。……这是好听又好看的词！”老师说“到‘纠结’，他有点不解，但看妈妈结账线，线团搅在一起时，他叫了声“纠结”，把妈妈吓一跳，他却为自己的发现高兴不已。那时牧区已退牧养草，只有到“虫草季”还能赚点钱。他决心在“虫草季”好好挖虫草，他要赚两千块钱，一千给奶奶买药，一千给姐姐买衣服。这事在他心里盘算了好久，当学校忽然通知今年不放虫草假时，他一下子呆住了，他的所有计划都要泡汤了，所以才逃学。他第一天独自上山就挖到十五只虫草，回家后分成两份，七只是奶奶的，七只是姐姐的，还多一只他留给了自己，后来想想，又从上面两份中各抽出一只。这样，他给自己留了三只虫草。他不断盘算它们的用处：要给关在狱中的表哥送一副手套，要给他最喜欢的两位老师买剃须泡和洗发水……这部小说的最动人之处，就是小主角桑吉的这份拳拳之心。后来，虫草季正式开启，他们家大获丰收。但

常有烦恼的事，为开启仪式作法的喇嘛不断来抽成，而且要抽不少；那位县里来的调研员虽然是出钱收虫草，却把桑吉和爸爸精心制作的小箱子也带走了。那箱子也留着桑吉的拳拳之心，他舍不得，就跑去要还，调研员为难他，他急中生智，提出用自己的三只虫草换箱子。箱子拿回了，他也伤心极了。调研员临走时，告诉他他会补给他一套百科全书。从这天起，他的拳拳之心全在百科全书上。当调研员再来时，他就盯着要书，书果然是带来了，但这时还不能给，说要送到学校，让他去学校取。他等不及，现在就要看，调研员就让他上车看，他居然披着调研员的大衣看了一夜，真的看人迷了。他急着回到了学校，但校长说这书是送给学校的。桑吉立时泪崩，为讨回书，历经艰辛去县里找调研员，但最终还是没要回。这盼书、读书、讨书的过程，写得催人泪下。从他想着为家人赚钱，到一心想着这套百科全书，这是他的拳拳之心的扩展和升华。只翻过几卷的百科全书带给他的知识和眼界，帮他抵御了宗教的神圣诱惑。他一心要投入更广阔的世界。当他考上自治州重点中学，第一件事就是到图书馆借百科全书。在越来越多的入视书为可有可无的今日（书中的调研员就说“反正这些书也没人读”），桑吉的故事更给我们以强烈的心

灵震撼。这天才少年的性格和心理，写得十分丰满，他高于一般少年，却是一位实实在在的“熟悉的陌生人”。

小说有两条线，一虚一实：实的是桑吉和他的家庭与学校，虚的是当地的官场。这官场已渗透着腐败气息，虫草的“官场旅行记”充满讽刺意味。但小说读来并不使人悲观颓唐，原因有三：一是讽刺本身就是批判，这批判是积极的；二是腐败的官场并非一种标签，并非漆黑一团的气氛渲染，其中的人物虽属虚写却还是有血肉且可信的，如那位调研员本性并不恶，只是身陷官场潜规则，而这时反腐声浪已起，“中央巡视组”也已到来；三是小说着力写了积极向上的少年形象，这正面形象的分量远高于负面的官场，让人看到了未来的希望。



《三只虫草》，阿来/著，明天出版社即出

何以“越有味”呢？恰是因为它触动了人心，引导人进入审美之境。

“末班车”里的“物哀”与永恒

■常立



《一个人的末班车》，岩村和朗/文，彭懿、周龙梅/译，接力出版社即出

读绘本《一个人的末班车》时是炎炎盛夏，读后却想起了《万叶集》中的一首歌诗：“秋令姗姗来，芒草结露珠。飘浮爱恋情，恍若此清露。”绘本如秋夜，幽深玄静，如晨露，迷离恍惚，光线一明一灭，节奏一张一弛，深得“物哀之美”。

“物哀”，是日本文学传统审美观念的核心，是世界的表象和人的情感的自然联结。人辨事物，知事物为何使人感动并且心有所感，就算是懂得“物之哀”了。《一个人的末班车》中，处处有这种让成年人有所感动的“物之哀”。

一个人的孤独，末班车的冷清，无人车站的空旷，暗夜的神秘……这些事物的情致所激发出的情绪显而易见。不过最能让人懂得“物哀”的，是密布于全书的“无用之物”。绘本的第一页，在画面的重要位置，在车厢的过道上，在黄金分割线上，就有一个不起眼的无用之物——空罐头盒子，它在此后的画面中多次出现，被乘客们无意间踢得滚来滚去，直到最后消失不见。这个不起眼的空罐头盒的命运，就是绘本中人物、动物，甚至这列火车未来命运的缩影。被当地人视为陌生人的主人公，被人类认为无用的动物们，被城里人废弃的火车线路，都被食客掏空的罐头盒一样，无论曾经是怎样的精神支柱，都将成为无用之物，直到最后消失不见。在广袤的人世间，何人、何事不是如此呢？

但绘本的读者并非只有成年人，它的大部分篇章写给了孩子们，尤其是那些有趣的动物乘客们的故事。在一个亦真亦幻的时刻，老鼠们开始聊天，不但会说人言，还会说关于“老鼠节”的俏皮话；野猪们开始诉苦，描述因偷吃红薯而被打死的“悲惨世界”；矮公鸡和雌孔雀开始相爱，在一个冰冷的世界里继续点燃那似乎不可能的爱情之火；猴子开始醉酒；大熊开始号与人类进行战斗；所有的动物们都开始开会研讨，如何“让废物和废物一起齐心协力地生存下去”……所有这些动物们的有趣的言语和滑稽的行为，都让孩子们欢笑。

成年人读到《一个人的末班车》会发出一声长叹，而孩子们读到它则会发出笑声。无论是长叹还是大笑，都不能解决动物们在人类社会中的生存问题，也不能抚平人类在现代社会所不时经受的被抛弃的心理创伤。然而这正是“物哀”的真义：面对时光的飞逝，万物的流转，它既不提供真理，也不解决问题，只是发出“嗚呼哀哉”的叹息，或者“嘻嘻哈哈”的哭声，“似空中的柳絮，池上的微波，不知所始，也不知其终”，似乎全无用处，但“若细嚼反刍起来，会经年累月地使你如做馒头，越吃越有味”（郁达夫语）。

何以“越有味”呢？恰是因为它触动了人心，引导人进入审美之境。世界并不是因为尽善尽美才被人赞美的，我们赞美世界，是因为在世界的残缺中依然存留有美的事物；生活也不是因为无往不利才值得珍惜的，我们珍惜生活，是因为在生活的无奈中依然存留有爱的痕迹。在不可挽回的消逝之际，在魔鬼挖掘墓穴的响动声中，浮士德听到的却是人间乐园破土动工的声音，看到的却是世间欣欣向荣的无限美好，说出的却是：“你真美啊，请为我停留。”这样的“物哀”，远不是悲哀，而是悲哀的消解和超越，远不是无用，而是“无用之用，方为大用”。

写作，或许就是这样的“物哀”，看似无用，但如佩索阿所说——“写下就是永恒”。所以，在故事行将结尾之处，“我似乎看到了眼前的山峦和对面的山峦上有动物们移动的队伍，但那只是一瞬间”——这可以是动物们“消失在黑暗中”的一瞬间，也可以是“星光洒满了山顶”的一瞬间。动物们的命运将会怎样？即将被弃用的这列火车呢？人呢？向孩子们请教一下这些有关命运的问题吧，他们一定会给出你意想不到的答案，这就是孩子们从绘本、从世界所得的“物之哀”了。

曹文芳的写作，无论从文笔从格调都不输于哥哥，但其写作的真正价值不在于应和，而在于对唱——她站在自己的位置上，以真切的笔触，打开了同一种生活的另一重面向。

《风铃》：水乡童年的另一重面向

■邵燕君

和她著名的长兄——学者、作家曹文轩教授一样，曹文芳的小说写得很美，那是一种带着水乡湿润气息的美，纯净清新间带有一丝莫名的苍茫忧郁。然而，与曹文轩那种来自“永恒人性”的忧郁情怀不同，曹文芳的忧郁里有一种特别的怨诉，这份怨诉被包裹在充满情趣的童年追忆中，包裹在感恩感动的美好情怀里，时断时续，却不绝如缕。我想，这是发自内心的怨诉。这份怨诉被同样作为女性的我读到了，跨越文化地域的差异，跨越种种“宏大叙事”的阻隔，我听到了那摇曳的风铃中胆怯的低语。

这部小说集由《风铃》和《石榴灯》两个大篇组成。在两篇小说里，作者都选取了一个小女孩的叙述视角，不管这个小女孩是被爸爸喜欢的风铃（《风铃》），还是被爷爷漠视的灯儿（《石榴灯》），她的视角都是低低的，怯怯的，游走在远离大人们“权力中心”的边缘处。因此，她视角锁定的人物也是边缘的——被骂作“狐狸精”的外姓人“大姐姐”，不被父亲待见被逐出另居的“大呆子”哥哥，被丈夫厌弃、被儿子殴打的“无用到底”的“蔡大妈”，还有虽然表面风光但暗地里也因担心成为孩子们累赘而不免动些小心思的“吴老太”——这些人虽然处境尴尬，却是要面子的，他们的要强求好之心在“吴老太”八十大寿的筹备中被高高地吊了起来，却在高潮到来之前崩断了——大寿前的一夜，“蔡大妈”死了，为了给“吴老太”买个寿礼，她向儿子要钱，挨了打后，孤独无声地死去了。作者在这个“最没用”、最不讨喜、最没有存在感的女人身上投入了最多的笔墨和同情。在小说结尾处，她写道：“忽然间，风铃真正感到喜欢杵在奶奶身边的蔡大妈走了，永远地走了。她好像有什么东西丢失了，一阵心酸，呜呜地哭了。”在一篇洋溢

着乡情之美的小说中，这份哀伤似乎与人们预期的主题有点偏，然而却那么的真切，压不下，挥不去。

《石榴灯》是一篇更有代入感的小说，和《风铃》情绪上的“违和”不同，这篇小说在故事的逻辑上有强迫的痕迹，正是在这强迫的痕迹中，我确认我看见了怨诉。

小说的第一章题为“小荷花”。“小荷花”是灯儿小姨的名字，以乡村“文化人”自命的外公在女儿出生的那一天，一推窗一窗，看到一朵洁白的荷花，于是给女儿起名“小荷花”。这个名字让灯儿眼红极了，她也想有一个花儿的名字，但却不知道自己出生在哪一天，爸爸妈妈不记得了。即使记得也不能改，因为灯儿的名字是爷爷取的，爷爷并不待见这个“赔钱货的丫头”，但是他说过的话不能改。爷爷有一把锋利的小刀，经常拿出来给自己心爱的两个孙子切西瓜，并且说这是“传家宝”。灯儿从来没有奢望过这个“传家宝”有她的份儿，对于她来说，这把小刀的意义只有恐惧——爷爷喝醉了说，要用小刀杀了灯儿。灯儿日夜恐惧，终于鼓起勇气把爷爷的小刀丢进了河里，虽然在奶奶的保护下过了关，但从此有了一块心病。因为是个“赔钱货”，带大了两个孙子的爷爷奶奶不肯带她，于是外婆家派来了小姨，灯儿是在小姨背上长大的。十一岁的小姨背着灯儿上学，只能读一半的书，却能靠姐夫补课，次次考第一。要不是姐姐、姐夫硬拦着，她甚至放弃上中学，并且是心甘情愿的：“小荷花也是日夜思念着灯儿，如今，后背空了，心里好像也空了。听说灯儿那天哭，小荷花毫不犹豫地放弃了读书，又跑回西溪镇带灯儿。”灯儿的两个哥哥一个是孩子王，一个是小秀才，他们都和灯儿合不来。三个小孩在一起，灯儿常常

是被孤立的那个。她有一个好朋友叫小鸭子，小鸭子也不知道自己的生日，也没有可能改一个好听的名字：石榴灯。因为她是一个被捡来的孩子——她被捡到一个小鸭子，并不是她被捡的时候，身边有一只小鸭子，而是因为“鸭子”与“压子”谐音，她是被抱回来为养父母带出自己的孩子的。小鸭子福气特别好，总是能“带出”弟弟，于是被转送了六家，她最大的愿望就是不再“一家一家地被领养了”。和她一比，灯儿觉得自己幸福多了，名字也挺好的，“虽然没有小姨叫小荷花那么美，但灯儿这个名字听起来也挺亮堂的。”

故事叙述到这里，已经不用多说什么了，那份怨诉不是无来由的。但这篇小说的主题并不是揭示乡村女童在生存权、受教育权以及家庭生活中所受到的各种有形无形的歧视，而是以童年视角写一种乡村生活，回忆大体是温馨的，笔调也是温润的。一些兄妹玩闹的细节极为生动，几乎可以作为让都市独生子女了解乡村大家庭生活的范本。而灯儿也是相当幸运的，别的不说，就凭她这份多愁善感，就说明她是在一种爱的保护下成长的。保护她的力量既来自母亲、小姨、奶奶、外婆这些女性，也来自外公、父亲这样的乡村知识分子。女性的力量和文明的力量让人看到女性解放的希望。小说洋溢着一种爱和美的情调，虽有怨诉，却是怨而不怒，哀而不伤的。

但我没想到，小说在结尾的部分发生了情节的逆转。原来，爷爷不是不爱灯儿，而是太在意以至于不敢爱。爷爷家世代代养不活女孩，终于在爷爷一辈有了一个女孩。爷爷是长兄，女孩是五妹，五妹最依恋大哥，大哥最心疼五妹。大哥参军了，五妹被一只大狼狗吓坏了，憔悴致死。大哥听说，从军队拔腿就走。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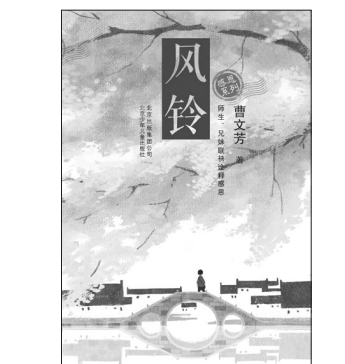
哥回家，五妹却闭上了眼睛，那一天正是中秋节。于是大哥用一把锋利的小刀杀死了那只狼狗，并且把这把小刀永远珍藏了起来，“大哥不想回部队了，守在村里，永远守着五妹。”终于到了孙子一辈，又有一个女孩出生了，并且生在中秋节。算命先生说：“这女孩十岁前，不是你们家养的，她能过了十周岁，才能算是你们家养的孩子。”于是爷爷决定瞒住灯儿的生日，“希望老天爷忘了这个生命贱如草的女孩”，并且给她起名叫灯儿，希望她像灯一样亮着，还在石榴树上挂一盏马灯，“让这盏灯一直亮着，接木树的生长之气。”当灯儿十岁生日终于到来时，全家人给她过了一个盛大的生日。灯儿终于知道了，她非但不是不受关爱的那一个，恰恰相反，她是最被关爱最被精心守护的那一个。小说在大团圆的高潮中结束。

看到这个结局我很难过。不是故事写得不好，相反，故事推进得很沉稳，反转的伏笔早已一一埋下，等高潮来临的时候，一不小心很容易被感动。让我难过的是，作者为什么要设计这样一个传奇故事来结构小说？表面上，一切谜团都解开了，事实上一切矛盾都滑脱了。这个光明的结局是强拧上去的，它只有逻辑的铺垫却没有经验的铺垫，也违背人们的常识经验。那么，作者为什么要强拧上去呢？我的感觉是，作者似乎是胆怯了。她无法处理那些来自真切经验的怨诉，无法把它们纳入纯美的旋律，或者感恩的主题。于是，她像小姨那样心甘情愿地弃学：“如今，后背空了，心里好像也空了。”

纯粹，一直是曹氏兄妹创作中最有标示性的风格。它是一种高贵，一种尊严，一种带有宗教性的精神格调。然而，美从来不是超然纯粹的。它是最大的政治，最深的政治，无论是国族政治，还是性别政治。纯粹的美最容易投

射一种现实生活的权力结构，也就是说，作为在男权社会中被压抑的性别，女人没有资格单纯地耽于美，“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不可耽兮说也”。同样是写同一块土地上的生活，甚至同一个家庭的生活，曹文轩笔下的桑桑们什么时候不是气宇轩昂？他们的生活里有苦难，但何曾有过怨诉？他们什么时候不是一个家庭的孩子。于是学校的中心，一个小世界的中心？当聚光灯打在他们身上时，何曾需要一个传奇？单从美感而言，曹文芳的写作，无论从文笔从格调都不输于哥哥，但其写作的真正价值不在于应和，而在于对唱——她站在自己的位置上，以真切的笔触，打开了同一种生活的另一重面向，从而使这个世界立体了，也复杂了——她做到了，这让人惊喜，也引人苛求。

我对曹文芳的苛求实际上触及了女性写作一个最大的困境，就是如何在一个男性话语的世界，开辟一片属于女性自己的天空？可能唯一的办法，就是忠实于自己的生命体验，不管那套以“文学原理”面目出现的男性话语怎么规训，怎么哄骗，也不上当，坚持走自己的路。因为，只有自己的真才能导出利己的善，由此生出的美才是滋养以及美德，而不是剥夺。



《风铃》，曹文芳/著，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2015年7月第一版，18.80元